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76919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原「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於 87 年 9 月 7 日以(87)環署綜字第 0058370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於 99 年 1 月 15 日以工地字第 09801101731 號函轉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原「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案名變更為「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修正為「用水回收率如將冷卻循環水納入計算，應達 96% 以上，如未將冷卻循環水納入計算，應達 52% 以上。」原審查結論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及原審查結論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刪除；增列審查結論九為「應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之廢棄物同意處理文件。」及審查結論十為「異味收集應採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異味防制效率須達 80% 以上，且應符合異味污染物之周界管制標準。」原審查結論十修正為「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

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並移列為審查結論十一；修正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